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246號

上訴人 靳維君

被上訴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行補正程序，逕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具狀對113年7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(見原審卷第187至189頁)，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

第205、209頁）。雖上訴人於同年9月10日提出「回覆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書狀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觀其內容並未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難謂已補正上訴聲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欣怡